

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2009 年第 1 期 总第 3 期)

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9 年 8 月 7 日

本 期 要 目

- 广西成立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
- 广西参加 2009 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 广西召开 2009 年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
- 广西两图书馆获“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称号，45 部古籍入选
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 广西完成首批“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第一批广西珍贵古
籍名录》推荐名单评审工作

广西成立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和2008年7月底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以规范和加强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

2009年1月13日，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广西古籍保护中心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黄燕熙、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黄燕熙副处长传达了2008年7月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并对2009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做出部署；广西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徐欣禄介绍了广西古籍保护中心2008年工作开展情况。黄燕熙副处长代表广西文化厅为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颁发了聘书，他们是：

主任：

徐欣禄 广西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副主任：

欧薇薇 广西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主任、历史学硕士、编审

成员：

姚倩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馆长、教授

何林夏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社长、教授

黄权才 广西师范学院图书馆研究馆员、古典文献学硕士生导师

廖子良 原广西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情报研究所所长、研究馆员

李达麟 原广西桂林图书馆馆员

兰 旻 广西图书馆，汉语言文字学硕士

广西参加 2009 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2009 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于 4 月 13 日在浙江嘉兴召开。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刘晓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国家图书馆副馆长陈力出席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陈映红，社文处副调研员李医平，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副馆长黄艳参加会议。

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在会上强调，古籍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还面临着许多问题和困难。加大力度，积极有效地推进古籍保护工作，是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及广大古籍保护工作者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

2008 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地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认真开展古籍普查、修复和人才培养，积极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古籍保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呈现出良好的工作局面。但不可否认，目前古籍保护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比如，个别省的文化行政部门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没有将古籍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匮乏特别是编目、鉴定和修复人才短缺的问题突出。一些地方

的古籍保护经费投入十分有限，有些省份至今尚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省级保护中心，影响了古籍保护工作的整体进展。

周和平强调，要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认真做好 2009 年度的古籍保护工作。要围绕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工作体系、工作机制这一核心，进一步加大力度，继续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副司长刘小琴，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陈力对 2009 年古籍保护工作做了部署和说明。

会后，陈映红副厅长召集广西与会人员，对广西如何加大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推动古籍保护工作的研究、加强古籍保护工作队伍的建设以及推动古籍的整理等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

广西召开 2009 年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

20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广西 2009 年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在广西古籍保护中心召开。广西文化厅副厅长陈映红和广西科技厅、财政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局、档案局、宗教事务局、文物局等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广西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广西图书馆馆长徐欣禄主持。会上广西图书馆副馆长黄艳传达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浙江嘉兴召开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广西文化厅社文处处长李为民通报广西 2008 年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 2009 年将开展的主要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录，将上报自治区政府批准。

广西文化厅副厅长陈映红在会上讲话强调，要继续加强古籍的普查、征集、保护、研究工作；大力宣传古籍保护工程的意义和成果，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不断加强古籍保护专业队伍的建设，做好人员的培训、培养。同时，她还就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和沟通，共同促进古籍保护工程在广西的实施提出了意见。

会议结束后与会人员到广西图书馆古籍书库现场对广西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

广西两图书馆获“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称号 45 部古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自国家启动古籍保护工作以来，广西各古籍收藏单位在自治区政府和文化厅的领导支持下，高度重视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推进古籍保护的工作的实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荣获了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称号，全区共 45 部古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009 年 6 月 11 日下午，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古籍保护暨文博事业杰出人物表彰、颁证、授牌电视电话会议广西分会场上，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李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颁发了“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牌匾。

广西完成首批“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第一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推荐名单评审工作

根据 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完备的珍贵古籍档案，确保珍贵古籍的安全，更好地推动古籍保护工作开展。在自治区文化厅领导下，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相继完成首批“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第一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推荐名单评审工作。

根据《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6 家单位入选“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共有 155 部古籍进入《第一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推荐名单，其中包含已经进入两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 45 部古籍。在推荐的 155 部古籍中，有汉代的 1 部，宋辽夏金元时期的古籍 6 部，明清古籍 134 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古籍 14 部。